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575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普坪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5223000019049



说 明

- 1、登记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登记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登记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登记表无效；
- 6、如对登记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登记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普坪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忠文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周碧蓝

报告编制: 周碧蓝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格

签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9.2.27

采样人员: 王 祥、陶光云、秦 榕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普坪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普坪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普坪加油站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2019 年 2 月 21~22 对项目食堂油烟进行采样，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1）检测点位：厂界设置 3 个检测点。
- （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3、食堂油烟

- (1) 检测点位：油烟净化器出口。
- (2) 检测项目：饮食油烟。
- (3) 采样频次：检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采样 10 分钟。

(二)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周碧蓝 黄金朝	2018 年 11 月 29/30 日
油烟	饮食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	周 勇	2019 年 2 月 25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王 祥 陶光云	2018 年 11 月 29/30 日

四、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3)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

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2。

(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2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单位	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非甲烷总烃	标准样	mg/m ³	—	3.24	3.21	误差0.9%
	室内 平行样		18/575-G3-2-4	0.48	相对允许误差 ≤20%	相对偏差 0.00%
				0.48		

五、检测结果

(一)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11 月 29~30 日、2019 年 2 月 21~22 日，安龙普坪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日销售油量约 12 吨，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 2、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4。
- 3、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最高浓度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晓赵维修部 G ₁	0.63	1.45	1.45	4.0
	0.60	0.63		
	0.61	0.62		
	0.63	0.61		
加油站东南侧 G ₂	0.62	0.64	0.64	
	0.62	0.56		
	0.60	0.62		
	0.61	0.60		
加油站西侧 G ₃	0.63	0.71	0.71	
	0.53	0.58		
	0.56	0.58		
	0.49	0.48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站界东	57.5	42.7	56.2	42.7	60	50
N ₂	站界南	63.6	45.3	65.1	45.3	70	55
N ₃	站界西	57.2	42.2	57.2	42.2	60	50
N ₄	站界北	51.9	40.2	51.9	40.2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站界北侧 N ₂ 临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限值； 2、该站临交通主干道，受过往车辆及人员影响较大，背景值较高。							

表 5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2日				
			1	2	3	4	5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体积	L	202.7	206.6	205.9	223.1	217.4	212.2	227.9	208.5	219.2	213.7
	平均烟温	°C	28	28	28	28	28	22	23	23	23	23
	平均流速	m/s	9.0	9.1	9.0	9.9	9.6	9.3	10.0	9.2	9.6	9.4
	烟气流流量	m ³ /h	1020	1032	1022	1117	1089	1048	1132	1037	1090	1061
	标杆流量	m ³ /h	763	773	766	836	815	798	859	787	827	805
	油烟浓度	mg/m ³	0.38	0.42	0.20	0.11	0.10	0.75	0.31	0.20	0.18	0.31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9	0.22	0.10	0.06	0.05	0.39	0.18	0.10	0.10	0.16

六、附图附件

- 1、安龙普坪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1）
- 2、安龙普坪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2）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噪声测量图 1#



噪声测量图 2#

附图 2 监测布点示意图

